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530126

60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11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亡父○○○及亡母○○○○之墳墓(下稱系爭墳墓)設置於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之○○公墓內。嗣原處分機關人員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間發現系爭墳墓進行施工,乃於104年1月28日現場張貼公告通知墓主,其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修繕,已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71條規定,並於公告載明修繕墳墓不得變更墳墓形式,或增加高度及面積等情。嗣訴願人於104年4月2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,系爭墳墓係於69年間

設置,因年久失修,牆壁裂開,墓頂長有野草,部分鄰墓沖垮,有安全顧慮,故重新處理等情。嗣原處分機關人員於104年11月5日再次至現場勘查,系爭墳墓已施工完成,高約3.86公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墳墓屬墳墓設置管理條例(72年11月11日公布施行

91年7月11日廢止)施行前既存之墳墓,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1條第1項規定,僅得依原墳

墓形式修繕,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。惟經原處分機關比對系爭墳墓修繕後之高度與 寧波公墓內其他設置於 60 年至 70 年間墳墓之高度,認定已逾越原墳墓之高度。原處分機 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,乃依同條例第 99 條規定,以 104 年

月 11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43152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回復原墳墓之高度,並於 104 年 12 月 31

日前改善完成。該函於 104年11月13日送達,惟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。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經通知限期改善,仍未改善,乃依同條例第99條規定,以105年1月28日北市殯墓

字第 10530126600 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30 日送達

,訴願人不服,於105年2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3月25日及4月12日補

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103 年 7 月 21 日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拍攝之空照影像比對,審認系爭墳墓修繕後除高度外亦有擴大面積,且面積超過原墳墓面積達 1 倍以上,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99 條規定,應按其倍數處罰,惟裁處時漏未審酌擴大墳墓面積之違規事實,應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53037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上開 105 年 1 月 28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530126600 號裁處書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